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1期

总第1489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1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13)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7)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二版)》的通知	(15)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延长《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 通知	(23)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	(24)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推动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30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26 日

天津市推动脑机接口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6—2030 年)

脑机接口是生命科学和信息科学融合发展的前沿技术方向,是全球科技竞争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新赛道,在医疗、康养、消费、工业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为抢抓北京(京津冀)国际科创中心扩围机遇,推动脑机接口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培育未来产业,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用好脑机接口技术创新爆发期、临床应用验证期、产业发展培育期的叠加机遇,依托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滨海高新区)产业基础,发挥本市脑机接口创新资源

优势,坚持以拓展应用场景为牵引、以培育核心产品为导向、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抓手,夯实平台支撑,支持标准创制,加快临床应用,完善产业生态,加快产业聚集,乘势而上、聚势而强,全链条、超常规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发展。

到 2027 年,争创 2 至 3 家脑机接口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 5 种以上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进入临床应用,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进入注册临床试验环节。行业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在康养、教育、娱乐、智能生活、先进制造等领域开发 10 种以上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引育 50 家具有核心

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试基地+检验检测+孵化培育”共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引领或参与制定 1 至 2 项脑机接口国家标准,设立 3 至 5 只脑机接口产业基金,集聚一批脑机接口高层次专业人才。

到 2030 年,形成脑机接口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群,推动 10 种以上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实现大规模临床应用,侵入式脑机接口产品获批上市。产出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医疗康复产品、大众消费应用和工业专用设备实现规模化推广。引育 1 至 2 家上市企业、3 至 5 家行业领军企业和一批创新型企业。完善全链条服务平台,建立国际、国内融合贯通的脑机接口标准和检测体系,形成总规模超 100 亿元的脑机接口产业基金群,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的领军人才,构建基础坚实、创新活跃、开放协作、链条完备的脑机接口产业体系。

二、实施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一)加强基础与前沿研究。支持科技型企业积极参与脑科学基础与前沿研究,发挥企业“出题人”、“阅卷人”作用,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动能。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借助“基础研究特区”资源,协同开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脑机接口应用基础研究。鼓励本市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申报“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等项目,支持脑科学和类脑科学基础与前沿项目攻关。(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强化企业科技

创新主体地位,通过“企业找技术”、“成果找市场”双向“揭榜挂帅”等制度,促进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加快突破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产品、关键底座系统等脑机接口产业化环节核心技术,构建全链条创新体系。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作用,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两重”项目、脑机接口质量强链专项项目等国家政策支持。推动编解码算法、脑机接口双向闭环调控、新模式态脑机交互等技术研究,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支持。(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仪器设备研发。鼓励本市科技型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制高精度脑信号采集仪、高靶向神经刺激仪等多模态脑机接口重点仪器,推动脑控康复用人形机器人/外骨骼、机械臂、智能假体等外围设备研发。积极推动本市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采购脑机接口仪器设备,通过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政策激励,促进脑机接口仪器设备在医疗康复、健康监测、智能制造、智慧教育、应急安全等领域应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平台体系构建行动

(四)布局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积极争取脑机接口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津布局,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群。充分发挥先进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全国重点实验室、神经重症教育部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海河实验室(以下简称脑机海河实验

室)以及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平台共建、研发合作,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推动资源共用、人才共育、需求共答、成果共享。(市科技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共性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脑机接口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服务平台,提供成果技术验证与商业验证、原型制造、技术优化、中试熟化等服务。建设市场化、专业化成果孵化转化平台,结合脑机接口领域特点和需求,为初创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技术、人才、供应链、市场渠道等资源对接服务,加速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检测评价体系。强化资源导入,推动脑机海河实验室与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作,发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作用,建好国内首个脑机接口专用检测平台,联合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加快制定脑机接口产品评价核心指标和检测方法。开发脑机接口相关检测技术、检测工具,缩短产品检测评价周期。支持建立面向脑机接口多种应用场景的检测评价体系,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增强技术自主可控性与国际话语权。(市药监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标准规范体系。依托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推动筹建脑机接口标准化组织,在非侵入式和侵入式脑机接口方向,开展研究评定脑机接口系统关键需求和性能指标,组织开展实试验证。引导科技型企业

和科研院所,牵头或参与制定脑机接口共性技术标准,符合条件的标准项目纳入天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争创无创脑机接口领域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创新中心。(市市场监管委、市科技局、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脑机接口临床研究平台。支持脑机海河实验室联合天津市环湖医院,建设全国领先的脑机接口综合临床研究病区,面向重大脑疾病诊疗需求开展临床研究。发挥专科优势开展脑机接口临床研究,支持脑机海河实验室与天津市儿童医院、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共建儿童身心健康、智能听觉等临床研究中心,支持南开大学与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运用脑机接口技术联合开展脑血管病、脑和脊髓损伤、老年人神经系统疾病等临床研究,支持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开展多感官脑机接口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脑机接口融合中医药的临床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脑机接口研究型病房。(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核心产品上市推广助力行动

(九)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对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的研制及应用,在审评查验环节开展前置服务,实行“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支持符合要求的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进入本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或优先审批程序。重点关注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或优先审批程序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在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关键环节,积极争取国家注册审评支持。(市药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责)

(十)加速产品入院应用。推动脑机接口产品加快临床应用,按照国家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提前为脑机接口项目确定价格。支持开展脑机接口临床应用相关技能培训,系统培育高水平临床应用专业操作人员。(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重大场景应用示范行动

(十一)推动消费领域应用示范。支持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在教育、娱乐、文体、智能生活等领域打造应用场景,推动脑机接口与“青春经济”、“银发经济”等深入融合。支持企业开发额贴式、耳贴式、发夹式等多种形态产品,研制头盔、耳机、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头显、AR 眼镜等集成产品,开发消费级情感、智慧养老等脑机接口产品。支持脑机接口与智能技术广泛融合,提升产品性能及个性化水平,推动在辅助驾驶、便捷通信、教育辅助等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支持打造集展销、示范、互动、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脑机接口体验中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康养领域应用示范。支持非侵入式脑机交互康复系统,智能仿生义肢与外骨骼等外周设备交互系统,情绪、认知、疲劳等脑状态监测与增强系统,脑疾病早期诊断系统等脑机接口产品开展多中心临床验证和特殊人群验证。支持各类医疗、康养机构开展康复及适老化脑机接口产品的技术应用验证,引导社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加快脑机接口产品应用推广。(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医疗领域应用示范。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联合医疗机构在神经科学、脑疾病诊疗等领域合作开展脑机接口研究,研制面向视听障碍、精神障碍、意识障碍、认知障碍、运动障碍、神经重症等疾病诊疗的临床脑机接口系统。积极探索脑机接口技术在临床重大疾病中的应用。支持医疗机构开展脑认知功能检查、运动控制、言语合成及神经疾病诊疗等应用示范。加快推进脑机接口技术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等工作中的应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先进制造领域应用示范。创新脑机融合交互模式,构建虚实融合、生命机械一体化的生产体系。支持脑机接口技术通过与大模型、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助力实现深海、高原、极地等极端环境下高效作业。创新应用脑机接口特种装备,提升操作效率与安全性。支持在轨可穿戴脑机接口装备研发,实现空间站机械臂脑机操控等航空航天特殊场景应用示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产业生态能级提升行动

(十五)做大经营主体规模。制定招商图谱,围绕软件算法、关键材料零部件器件及核心外围设备等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大力引进创新主体,积极吸引央企国企在津设立研发中心和分支机构。加速推动脑机接口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引育具备产

品开发、生产及服务能力的合同研发和生产组织(CDMO)企业。发挥天津脑机接口产业集团带动作用,加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猎豹企业梯度培育,支持企业开展创新研发,形成一批掌握脑机接口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滨海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先进产业集群。全力培育发展脑科学与脑机接口特色产业园区,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完善配套,构建“整机系统+核心硬件+软件算法”产业体系。支持企业开放算法框架、共性技术等,推动脑机接口相关领域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兼容适配、融通发展的产业发展环境。统筹空间载体利用,提供投融资、合作对接和应用场景开放等产业服务,做好政策落地和先行先试,形成集场景应用、人才培养、标准创设、金融支撑为一体的产业发展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滨海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发挥本市学科资源优势与脑机接口专业先发优势,推动脑机接口实验教学平台建设,支持部分高校设立脑机接口本硕博学位点,发展脑机接口前沿交叉学科,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引导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机制,培育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依托“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海外来津博士后科研专项”等,支持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精准引进脑机接口领域国际国内顶尖人才、紧缺人才。支持科研人员参与脑机接口产品研发和创业

孵化,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导向作用,聚焦脑机接口等产业领域,撬动社会资本设立更多科创基金,逐步形成脑机接口产业基金群,加速产业聚集,扩大产业规模。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支持商业银行针对脑机接口产业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对科技型企业首次贷款、研发贷款给予支持。强化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持续增强企业科创属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首发上市,鼓励脑机接口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用等关键环节,创新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争取融资租赁支持科技创新试点,支持脑机接口企业创新运用融资租赁等方式,扩大科研设备、神经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侵入式与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原型机等资源布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高开放合作水平。支持脑机接口领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组建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联盟,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合作格局。统筹脑机海河实验室等科研院所与科技型企业资源,会同滨海高新区举办系列国家级高水平学术会议和产业交流活动,遴选和引入优质项目、优秀人才。鼓励本市科学家和企业家参加国际交流,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加强国际学术合作及成果展示,提升国际

知名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脑机接口医疗器械产品实现海外注册与销售。(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市级工作专班推进机制,统筹推进脑机接口产业发展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开展常态化、跨部门定期会商和企业定期对话,协调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建

立健全脑机接口安全防范与伦理审查机制,规范数据库收集、管理和使用流程,强化安全监测、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药监局、天津证监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数据局、滨海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22 日

天津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2026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强化“产、运、储、销”全链条监管,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

供坚实食品安全保障。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完善责任体系

(一)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优化完善落实措施清单，持续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高质量编制实施食品安全“十五五”规划。（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在校园、养老机构等重点领域推行食品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促各区、乡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实施“1+1+N”（一名监管干部、一名街镇联络员、N 名包保干部）闭环管理，结合实际分层分级建立食品安全重点风险清单，根据风险等级科学设定督导频次，加强问题分类处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结合实际建立针对性精准化风险管控清单，严格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三）压实行业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校园、养老机构、建筑工地、职工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和商贸流通、仓储运输、寄递配送等行业主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整治。（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强化旅游景区、星级饭店、非星级酒店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协同管

理。（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全链条监管

（四）净化产地环境。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耕地分类管理，完善安全利用措施，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源头治理。深入开展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推行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追溯管理，持续规范畜禽、水产养殖用药，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风险。持续开展豇豆、甘薯、葱农药残留和鸡蛋、鲢鱼药物残留等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大抽检力度。（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强化智慧监管，深化推进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加强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做好收购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施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第三方检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出库。持续提升粮食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粮食收购、储存使用运输工具及运输行为质量安全监管，推进粮食流通提质增效。（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六）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深入实施市场监管“保安全惠民生”工程。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对在产在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全覆盖风险分级监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全链条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风险隐

患。全年对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大型餐饮企业,校外配餐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开展体系检查不少于 480 家次,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强化许可准入、日常监督检查等监管措施。(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预制菜生产过程监督检查。推广餐饮环节菜品加工制作方式自主明示。(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清真食品备案监管。(市民族宗教委负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健康证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巩固拓展“校园餐”整治成果。大力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强化落实学校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校园食堂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恢复校内食堂供餐。严格规范食堂经营行为和校外供餐单位管理。推广应用天津市校园食品安全采购追溯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直供学校种养殖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堂设施设备配备及维护保养。(市教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重点领域监管。落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要求,严肃整治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和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加强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酒类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持续加强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强化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生产、销售、使用等重点环节监管。压实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报告制度。强化网红餐饮店食品安全监管,严防“重营销、轻品控”问题。深入治理“幽灵外卖”等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督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按照许可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强化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压实平台管理责任和相关经营者主体责任,着力解决资质造假、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加大网络销售食品抽检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同标同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开展保健食品护老提升专项行动,促进保健食品行业规范发展。(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协作,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机制,加强召回监管。(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仓储运输配送环节监管。健全完善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规范贮存经营行为。(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做好许可证核发和协同监管,督促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全面履行食品安

全责任。(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品寄递和配送安全管理。(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抽检监测

(十)提升抽检效能。优化“常规+专项+应急”抽检工作机制,市级抽检中“专项+应急”抽检占比不少于 50%。全年安排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11.43 万批次,达到 8.38 批次/千人。(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建立抽检蓝军队伍,提升抽检靶向性。组织开展“你点我检惠民生”活动,广泛征集消费者对食品抽检的意见建议。强化核查处置工作,推行技术帮扶。加强承检机构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快检结果实验室验证。严格落实国家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任务。(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完成国家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检测。(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

(十一)加强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高质量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加强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加大风险监测评估新方法新模型研究力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并强化结果运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保持从严整治高压态势

(十二)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加大案件查处、重大案件督办和曝光力度,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

力、震慑力的大案要案,曝光一批打击效果显著、社会反响良好的典型案例。(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食用农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深入开展“铁拳”行动,加大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等违法行为,严惩重处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突破道德底线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委负责)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两超一非”、病死畜禽、虚假宣传、制假售假等突出犯罪活动,全力开展破案攻坚行动。(市公安局负责)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口岸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海关总署关于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净海”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走私农食产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天津海关、天津海警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推行重大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一案三查”制度,强化刑纪衔接。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等制度规定。(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十三)健全法规制度标准。推动制定天津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修订天津市畜牧条例。(市粮食和物资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完善天津市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实施办法。(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强化生产经营规范类标准使用,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情况跟踪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强基层、进企业”服务活动,大力推广数字标签普及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本市参与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进度,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信用监管。深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大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力度,强化分类结果运用,常态化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依法将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联合惩戒,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五)强化智慧监管。持续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画像、监管效能分析、“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应用场景建设。大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互联网+AI 监管”,逐步实现非现场可视化监管。(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动物检疫信息化建设。加强肉蛋等重点品类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管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平台应用。强化追溯数据动态分析,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队伍建设。分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人员全覆盖培训。(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委、市农

业农村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食品安全“跟班式调研”,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建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市市场监管委负责)组建粮食流通执法督查专业人才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持续提升进出口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履职能力。(天津海关负责)

(十七)强化重大活动保障。总结运用好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食品安全保障经验,修订完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实施细则,深化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优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严格执行各项标准规范,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夯实技术支撑。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撑产业创新升级。(市科技局牵头,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重大专项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农产品、粮食、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规划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面向校园及养老机构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技术服务。(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六、深化社会共治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食品安

全宣传周活动。充分利用“一网一微”宣传主阵地,聚焦群众关切,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全年发布“祥说莹论”食品安全科普视频不少于 40 期、“食安晨课”不少于 30 期。完善与中央、市级主流媒体沟通协作机制,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典型案例、重大信息联合发布路径,加强正面宣传,增强宣传合力。(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做好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激发社会参与活力。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落地见效。(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做好“红黑榜”公示。(市市场监管委负责)突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开展重点领域风险研究,完善常态化全链条监管风险发现机制。(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积极筹建天津市校园食品安全行业组织。(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聚焦群众关心关注加大工作力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需要。(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发挥食品工业协会、烹饪协会、肉类协会等行业协会桥梁纽带、行业自律作用,推动本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应急管理水平。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等支撑性文件,加强应急演练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

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网上舆情信息监测,强化舆情线索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并推送网上敏感舆情信息,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等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谣言专项治理,强化自媒体发布传播食品安全信息行为监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委网信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提升食品安全产业能级。持续加大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天津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力度,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入推进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利用数字技术对食品工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推动食品包装印刷绿色化,倡导减量减色化设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产地冷链规划布局,完善全链条冷链配送系统。大力提升综合保税区冷冻品产业综合配套服务水平,高水平建设东疆冷链物流主题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持续打造“津农精品”农业品牌。(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重点商圈“食商文旅”融合发展,培育兼具天津特色与安全品质的餐饮品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科技创新,鼓励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市科技

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配合)推进在产在售“双无”保健食品换证,完善注册信息。通过“政策+技术”形式,支持企业积极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填补国内市场空白。(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推进国产复方配伍保健食品备案管理试点,充分发挥天津市保健食品检测与评价公共技术平台技术支撑作用。(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支持鼓励引导辖内保险机构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天津金融监管局负责)在全市域推进便民智能售卖终端项

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开展风险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信息,联合应急处置。用足用好“三书一函”等手段,加强常态化提醒和督促调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单位每半年向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贯彻落实监管计划情况,年底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形成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津民规〔2025〕8 号

各区民政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打造亲商安商优质服务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5〕16 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包括“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事项,具体是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两种情形。

对《清单》所列的 7 项行政处罚职权事项,经调查符合适用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执行。

二、适用条件

(一)“轻微不罚”事项应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辐射区域和人群范围较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2.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影响或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未对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二)“首违不罚”事项应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

1.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民政部门无违法行为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3.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三、适用程序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场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和证据采集保存,结合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

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违法行为是否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原则上,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

(一)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立案,依法全面、客观、公正调取违法行为证据。能够当场改正的,应当及时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当事人应当签署《天津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承诺及时改正、尊法守法。

(二)责令改正。对当事人在承诺时间内未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民政部门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整改复查。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四)审查决定。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决定,做好结案归档有关工作。

当事人未按期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办理。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对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本《清单》适用条件进行准确认定,精准把握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不得变相扩大或者缩小适用范围,既彰显执法温度,又不放松执法力度。

(二)落实“三项制度”。市、区民政部门在办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案卷制作和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加强普法教育。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综合采取说服教育等方式,引导当事人主动、自觉履行有关义务,依法合规开展活动,积极开展普法教育,营造法治化环境。

(四)强化执法监督。市、区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案卷评查、案件抽查等方式对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检查,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

坚决予以纠正。市级民政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及执法实践,对《清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略)

天津市民政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5〕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监管,引导和促进用人单位自觉守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市人社局制定了《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版)》(附件 1,以下简称《清单(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把握适用范围。《清单(第二版)》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包含“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具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市、区人社部门要审慎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清单(第二版)》所列的 12 项违法行为,经调查符合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情形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不符合的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未列入《清单(第二版)》,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执行。

二、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市、区人社部门要持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坚持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公平公正执法；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使用童工、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等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坚持严格规范，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市、区人社部门在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规定，确保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普通

程序，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提交《守法诚信承诺书》(附件 2)，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守法意识，规范劳动用工行为。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防止以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为借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消极执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二版)》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5〕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为，保障人社部门依法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规范行政裁量

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人社局制定了《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二版)》(以下简称《基准表(第二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准表(第二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版)》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桥梁 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城管桥规〔2026〕1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有关单位:

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规范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行为,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天津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天津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行为,保障城市桥梁完好、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管理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是指城市桥梁垂直投影范围内的空间。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可用于配建道路、绿化(含景观区)、道班、停(存)车场等。法律、法规对该区域内的水面、堤防、铁路、道路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利用、整体协调、属地管理”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动态监管,健全协同联动机制。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公安、规划资源、住房建设、水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工作的组织、落实、协调、监督。区有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组织下对本辖区内城市桥梁桥下空间进行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城市桥梁设施安全。

对跨区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原则上以区界划分,按区界划分不利于使用管理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划分区域。

第六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已随桥梁规划建设的建(构)筑物,可按现状保留。未规划用途的,主要用于社会公益项目。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设计导则。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桥梁布局、公众需求、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照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设计导则及有关规定标准要求,组织编制本辖区内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方案,明确桥下空间使用用途、范围等。

第七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使用管理包括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的标准要求、使用设计导则和使用方案实施管理;

(二)对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情况和设施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确保使用设施规范、有序、安全运营;

(三)对不可使用的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实施日常管理;

(四)对违法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五)对损坏城市桥梁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通知城市桥梁养护管理单位;

(六)监督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人履行

城市桥梁设施安全保护责任;

(七)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建立城市桥梁桥下空间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消除桥下空间安全隐患。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人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应当对城市桥梁设施采取防撞、防碰、防擦等保护措施,与城市桥梁设施保持安全间距,不得影响城市桥梁的检查检测、养护维修作业,确保城市桥梁设施安全运行。

因道路桥梁养护维修、检查检测、抢险抢修和新建、改建、扩建等需要占用桥下空间的,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人须积极配合。

第九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使用实行“一桥一档、一桥一策”管理,做到使用功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有偿使用收入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城市桥梁自验收合格完成桥梁设施移交接管之日起,该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工作纳入属地管理。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的使用管理应当达到下列标准要求:

(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设计导则和使用方案要求;

(二)符合城市规划、治安、交通、消防、市容环境、环保、防洪、排涝等管理规定;

(三)保障交通安全、通讯、消防、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管理用房、绿化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四)预留城市桥梁设施检查、检测和养护

维修专用通道；

(五)符合国家和本市对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的其他管理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生产、加工或者堆放易燃、易爆、腐蚀性、剧毒、放射性等危险有害物品，或者使用明火、私接电线；

(二)违法使用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从事摆卖、餐饮、娱乐、机动车清洗和修理、练车场等经营活动；

(三)侵占、损坏城市桥梁设施及附属设施，擅自依附城市桥梁及附属设施架设管线或设置设施；

(四)影响治安、交通安全、市容和环境卫生；

(五)擅自转让、转租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权；

(六)擅自改变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用途；

(七)擅自建设建(构)筑物；

(八)存放废旧、废弃(非)机动车等；

(九)擅自占用、挖掘(含下穿)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和桥梁检查检测维修通道；

(十)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城市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开展所辖桥梁桥下空间的巡查，发现影响桥梁运行安全的隐患，应及时通知所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整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规资发〔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享有政府补偿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天津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经济补偿。

第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未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协助做好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评估及补偿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调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配合

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 (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致害情况调研,研究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 (二)在野生动物频繁活动区设置警示牌,开展有关致害野生动物生物习性、防护技术等内容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 (三)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
- (四)制定野生动物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权取得经济补偿:

- (一)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 (二)造成合法种植的农作物、经济林木或其他栽培植物损失的;
- (三)造成合法饲养的畜禽、养殖的水产或其他饲养动物损失的;
- (四)造成合法建设的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生活设施或其他财产损失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补偿的情形。

第七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 (一)主动挑逗、攻击或故意伤害,违规投食、饲喂野生动物的;

(二)违反规定进入自然保护区严格保护区域的;

(三)未经许可进行猎捕或狩猎的;

(四)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区域外进行生产经营的;

(五)拒不遵守有关野生动物致害警告或预防建议的;

(六)因第三人或第三方的行为,导致野生动物致害发生的;

(七)通过其他政策性保险或者财政资金补偿的。

第八条 人工繁育、运输野生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因管理不善致使野生动物逃逸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人工繁育、运输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属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要求人身伤害补偿或者财产损失补偿的,应当保护或记录现场,并在抢救、治疗结束后 30 日内或者遭受财产损失之日起 15 日内向损害行为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偿申请或者递交补偿申请表。人员受到伤害的,还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支付凭证及用药清单等相关证明。

补偿申请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和住址,单位申请的应注明法人或组织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

(二)具体的损害事实、补偿要求和理由等;

(三)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补偿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受理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调查,获取相应证明材料,并出具同意补偿或不同意补偿的初步处理意见。

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准确,且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证据。调查人员应当做好调查记录,并如实完成调查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完成初步调查工作后,应当将补偿申请材料 and 调查报告一并报送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未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报送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市或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同级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行为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区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区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组织重新调查核实。对异议较大的,可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评估认定。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对

应当补偿的,由区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补偿决定,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对不予补偿的,由区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补偿决定。

需要进行伤残鉴定的,由市或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确定伤残等级;鉴定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鉴定费用由委托机关承担。

第十二条 市或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认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费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全额医疗费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误工减少收入每日的补偿费按照天津市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误工减少收入补偿费总额最高为天津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 倍;实际误工天数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确定。

(二)造成人体损伤致残的,支付实际医疗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费。一次性残疾补偿费根据医疗、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书确定,标准依次为:

1. 一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9 倍;
2. 二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8 倍;
3. 三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6 倍;
4. 四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4 倍;

5. 五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2 倍;

6. 六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倍;

7. 七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

8. 八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

9. 九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 倍;

10. 十级伤残的,按损害发生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

(三)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支付全额医疗费、丧葬费和死亡补偿费,死亡补偿费总额最高为天津市上年度居民人均收入的 20 倍。

(四)造成农作物、经济林木或其他栽培植物损失的,以实际受损面积或株数计算补偿金;按照核实损失量和天津市上年度该类农作物、经济林木或栽培植物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总金额不高于全部损失的 70%。

(五)造成畜禽或其他饲养动物轻度及以下受伤的,可治疗的按照不高于治疗费用的 70%,或不高于天津市上年度同品种、同规格畜禽及饲养动物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40%予以补偿;造成严重受伤或死亡的,按照不高于天津市上年度同品种、同规格畜禽及饲养动物的市场平均价格的 70%予以补偿。

(六)造成养殖水产被采食的,结合评估损失量,按照损害行为发生所在区上年度该水产类别市场价格计算,赔偿总金额不高于全部损失的 70%。

(七)造成生产生活设施损失的,可维修的按照不高于维修成本市场价的 70% 予以补偿;不可维修的按照不高于天津市上年度市场价格的 50% 予以补偿。

第十三条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发生较大范围野生动物致害造成较大数额财产损失的,且对区财政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由市财政对相关区给予适当补助。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区级以上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依

法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鼓励各级政府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十四条 虚报、冒领、骗取补偿费的,由市或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补偿申请表、补偿认定表等格式文书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由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延长《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5〕5 号

各区住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做好本市商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津住建发〔2020〕10 号)有

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水规范〔2026〕1 号

各区水务局、各供水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我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水务局组织制定了《天津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水务局

2026 年 1 月 4 日

天津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信息，是指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是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公正、公平、合法和便民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事项外，凡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均应当予以公开。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

密、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利益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六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应当通过企业官网、服务网点或者其他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公开。

鼓励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通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对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的重要信息进行解读。

第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以清单方式细化并明确列出公开的信息内容以及时限要求。公开内容原则上以长期公开为主,如果涉及公示等阶段性公开内容,应当予以区分并作出专门规定。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原则上不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主动公开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紧急信息应当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一)企业概况信息

主要包括:企业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服务网点、联系方式等信息,企业领导姓名,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二)服务信息

(1)供水价格,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有关收费依据;

(2)供水申请报装工作程序;

(3)供水服务范围,供水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4)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抄表计划信息;

(5)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

(6)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7)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第九条 发生紧急情况需要临时停水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停水的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用户公开。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于每年 2 月底前在线公布上一年度供水可靠率指标。

第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应当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限时回应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优化咨询服务,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应当以热线电话或者在线互动交流平台、服务网点现场咨询等为主。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城市公共供水

企业信息公开的申诉渠道。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二)被申诉企业的名称;

(三)申诉需求和理由。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诉后,应当予以登记。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接到申诉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被申诉企业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申诉处理。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后认为被申诉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出具整改通知书。被申诉企业应当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规范信息公开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津退役军人规〔2025〕2 号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天津市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发放办法》业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发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军队退休干部,是指由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干部(以下简称军休干部)。

第二条 军休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享受护理费:

(一)因战、因公被评为一至四级残疾等级的;

(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

(三)因精神病退休移交政府安置的;

(四)因患神经系统疾病、精神疾病等经系统治疗终结后,极重度智能减退,完全丧失生活和社交能力的。

前款所称生活不能自理,参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所依据的“护理依赖分级”认定,范围主要包括五项:1. 进食;2. 翻身;3. 大、小便;4. 穿衣洗漱;5. 自我移动。上述 5 项均需依赖他人护理,认定为生活不能自理。

第三条 军休干部在原部队或跨省调入前享受护理费的,移交后应由本人或家属、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依据本办法重新审批。

第四条 护理费申报程序

(一)提交申请。军休干部申请护理费,由本人或家属、监护人向军休干部所属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军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的,应同时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的,应同时提交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原件或病例复印件;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三项的,应同时提交《军队干部退休审批报告表》《军人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医学鉴定表》复印件;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四项的,应同时提交二级以上精神类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原件、病历复印件和监护人信息等材料。

(二)受理核实。军休机构接到军休干部护理费申请后,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军休干部及时补报,并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入户走访。对经核实不具备享受护理费条件的,应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

(三)会议审议。对经核实具备享受护理费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提请军休机构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公示申报。审议通过后,应在军休干部居住社区的公示栏或所在军休机构醒目位置公示其享受护理费的基本情况(含军休机构审核意见及举报电话),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军休机构应填写《军队退休干部因病因残申请护理费审批表》或《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走访照片、会议纪要、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及军休干部本人提供的材料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五)过程审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军休机构报送的护理费申报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情况复杂需进一步核

查的,经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延长审核期限至 10 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在《军队退休干部因病因残申请护理费审批表》或《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六)审批。护理费办理执行月审批制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在每月中旬前上报申报材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材料后,应在当月底前完成审批。对情况复杂需进一步核查的,经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对不符合条件的,应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七)其他事项。军休干部因病住院期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条件的,需待医疗终结后,再根据身体实际情况依规办理(特殊情况随报随审)。

(八)申报材料。按照 2023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规范护理费申报有关材料的通知》执行。

第五条 护理费发放要求

(一)发放时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后,军休机构应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当月起,按照国家规定的护理费标准,向军休干部发放护理费。

(二)精神病军休干部护理费发放对象。因精神病退休移交政府安置,由法定监护人负责日常生活起居的,护理费发给监护人;没有法定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拒绝承担监护责任的,按照法定程序确定监护人后,护理费发给承担监护责任的单位或个人。

(三)停发情况。护理费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对因军休干部病情恢复不再符合享受护理

费条件,或因护理费办理工作中存在造假情节的,军休机构从核实情况后的当月起停止发放护理费,并追缴违规所得,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军休干部去世后,应从去世的下个月起停止发放护理费。

第六条 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军休机构应做好军休干部护理费审批材料归档工作,逐级上报备案。其中,护理费审批表 1 份由军休干部所属军休机构保存,1 份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存档,1 份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服务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军休机构每年 12 月 31 前对本单位军休干部享受护理费情况进行一次核查,依据核查结果做好护理费发放工作。

第八条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服务管理的军休干部,护理费申办流程参照上述执行,经费按现有渠道保障。

第九条 工作人员在护理费办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谋取私利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军休干部弄虚作假骗取护理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由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休军(警)士的护理费发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市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发放暂行办法》(津退役军人局发〔2020〕1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